附件2

常州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星级评定方案（试行）

一、评定等级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星级共分五级，综合评分95分（含）以上为推荐参与五星评定，90-94.9分为四星，80-89.9分为三星，70-79.9分为二星，60-69.9分为一星，60分以下无星级。

二、组织管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星级评定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和动态管理，负责四星乡镇站的评定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各乡镇星级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三星及以下乡镇站的评定工作。

三、评定内容

乡镇农产品质安全监管站星级评定的内容共分为乡镇标准站建设、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网格化监管、监管服务等四个部分。对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舆情的当年不参加评定，详见附表。

四、评定流程

各县（市、区）组织对辖区所有乡镇站开展评定，90分以上统一评定为三星，并择优推荐上报四星评定名单。各级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开展具体评定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乡镇站自评。**各乡镇站对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星级评定表》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的评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2. 县级评定。**各县（市、区）评定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座谈交流及结合日常工作指导情况等方式，组织对参评乡镇站进行现场评定打分，根据评定结果确定1-3星乡镇站名单，其中90分以上乡镇站统一评定为3星。县级于每年11月底前公示评定结果，并报市级备案。

**3. 市级评定**。县级推荐上报本辖区4星乡镇站参评名单。各设区对县级公示并推荐的3星乡镇站参评单位进行现场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4星乡镇站名单，其中95分以上乡镇站统一评定为4星。市级于每年12月底前公示评定结果，并报省级备案。

五、动态管理

对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实行动态管理：

1. 市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抽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评定星级不符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于当年重新进行评定。

2. 发现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取消评定星级。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年度评定星级：

（1）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舆情影响恶劣的；本乡镇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媒体报道属实的；

附表

常州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星级评定表

单位： （盖章） 日期：

| 类别 | 序  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乡镇**  **站标准建**  **设（28分）** | 1 | 正式挂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并明确工作职能 | 3 |  |
| 2 |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齐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和信息网络，得3 分；检测室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得 3 分 | 6 |  |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苏南、苏中、苏北分别每年达 4 万、3 万、2 万元以上得 2 分，每增加2 万元加 1 分，最高 5 分 | 5 |  |
| 4 | 有文件明确 2 名以上专职监管员和 1 名以上专职检测人员，得 2分，每增加 1 名专职人员加 1 分，最高 5 分；有畜禽、水产品检测人员，分别得 1 分 | 7 |  |
| 5 | 按照统一标准配置相应的办公设备、追溯和检测仪器设备 | 5 |  |
| 6 |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公示；相关工作台账健全完整 | 2 |  |
| **二、村级服务站点建设（10分）** | 7 | 开展村级服务站点建设，乡镇每设立一家村级服务站点得1分，最高5分； | 5 |  |
| 8 | 有文件明确设有村级协管人员，并签订聘用合同，制定村级协管员管理办法，得 2 分；落实协管员补助经费，得 3 分 | 5 |  |
| **三、网格化监管（40分）** | 9 | 乡镇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各部门职责，得 2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对各行政村、各监管人员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得 2 分 | 4 |  |
| 10 | 划定纳入网格化监管的监管对象标准，完善监管对象、监（协）  管人员档案，得 2 分，将种养殖大户、散户、收储运主体纳入监管对象的，得 2 分；监管对象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并每年至少调查更新一次，得 2 分 | 6 |  |
| 11 | 明确镇、村两级监（协）管员，绘制监管网络图，明确每名监（协）管员监管对象，量化日常巡查、抽样检测、宣传培训等监管内容；得 3 分；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移动监管，配齐移动监管终端设备及流量，移动监管 APP 安装使用覆盖到协管员，得 2 分 | 5 |  |
| 12 | 乡镇监管站至少每年对监管员、协管员履职情况进行一次工作业绩评价，得3分； | 3 |  |
| **三、网格化监管（40分）** | 13 | 加强体系队伍建设，开展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企业内检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乡镇监管员每人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40 学时，得 2 分；辖区监管对象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全覆盖，得 2 分 | 4 |  |
| 14 | 制订全年监测方案，按计划组织开展快速检测并实时上传到省系统，得 2 分；监管对象为蔬菜种植主体的，全年抽检覆盖率达100%，得 2 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开展胶体金法快速检测成效显著，得 2 分。 | 6 |  |
| 15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导生产者按标生产，得 1 分。标准入户率、告知率达到 100%，得 1 分；辖区监管对象全部按规定张贴禁限用农药、违禁兽药、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的，得 2 分 | 4 |  |
| 16 | 加强重点农产品专项治理。根据年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安排，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责任告知、调查统计、风险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 6 |  |
| 17 | 完善应急机制和舆情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快速、有效、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农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处置率达 100% | 2 |  |
| **四、监管服务（22分）** | 18 | 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追溯覆盖率达 90%以上，得 3 分；加强追溯产品产销对接，落实追溯“四挂钩”制度，得 2 分 | 5 |  |
| 19 | 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辖区内应出证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合格证出具率达 100%，得 3 分；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收取、保存、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得 2 分 | 5 |  |
| 20 |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得 2  分；完善信用记录，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得 3 分 | 5 |  |
| 21 | 制定对公众免费速测服务计划，公开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等，得 3 分；开展对公众免费速测服务，得 1 分，全年无委托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 4 |  |
| 22 | 按照时序进度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 | 3 |  |
| 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95分（含）以上推荐参与五星评定，90（含）-95分为四星，80（含）-90分为三星，70（含）-80分为二星，60（含）-70分为一星，60分以下无星级。 | | | 100 |  |